

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5 年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受理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者：

案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申請前請參閱申請說明)

兒童戶籍地址

實際居住地址

☐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☐其他，詳填於下：

公文送達地址

(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，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址寄送)

☐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☐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☐其他，詳填於下：

一、申請人（兒童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）及兒童基本資料：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		兒童排行序相關注意事項
	(居留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)										年	月	日	
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														(一)填列第 1 名子女者，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子女之相關資料。 (二)填列第 2 名、第 3 名以上子女者，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。 ★第 2 名、第 3 名以上子女：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，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。 ★收養子女、前婚子女、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，經檢附證明文件後，均得列入排行計算。 (三)補助金額： 第 1 名子女：5,000 元。 第 2 名子女：6,000 元。 第 3 名子女：7,000 元。
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														
申請兒童(排行第 名子女)														
申請兒童(排行第 名子女)														

※檢附佐證子女排序資料(申請第 2 名者請填下列第 1 名子女資料，申請第 3 名者請填下列第 1、2 名子女資料)

第 1 名子女： (姓名) (身分證字號)

第 2 名子女： (姓名) (身分證字號)

★★本人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親自填列申請兒童之排行

簽名或蓋章： (父) (母)

☐父/ ☐監護人/ ☐實際照顧者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 (夜) (手機)

☐母/ ☐監護人/ ☐實際照顧者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 (夜) (手機)

※是否同意收到津貼核定進度或育兒相關資訊？(請勾選) ☐同意 ☐不同意

☐父/ ☐母/ ☐監護人/ ☐實際照顧者：

電子郵件：

匯款帳戶

金融機構(郵局)：

戶名：

局號：

帳號：

二、依申請家庭類別不同，申請人應檢附以下之相關文件

應備文件

- 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，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簽章：
- ☐ 本申請表。
 - ☐ 申請人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☐ 含兒童戶籍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 - ☐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兒童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
 - ☐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。
 - ☐ 第2名(含)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(如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為證明文件，記事欄位請勿省略)。
(如無提供證明文件，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)

選備文件

- 申請人如具申請說明第五點規定之情事，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：
- ☐ 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。
 - ☐ 在監執行證明。
 - ☐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。
 - ☐ 暫時／通常保護令影本。
 - ☐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。
 - ☐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。
 - ☐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。

切結事項

-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，應檢附前開應(選)備文件供審核，並切結申請當時未有下列情事：
- ☐ 該名兒童滿2足歲(含當月)或經政府公費安置。
 - ☐ 申請人領取該名兒童之托育費用之補助。
- 申請人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；經核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者，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；屆期未繳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- 申請人(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(簽名或蓋章)
- 申請人(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(簽名或蓋章)

委託(授權)代申請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，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)。

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事宜委託(授權)

受委託人：(簽名或蓋章)(國民身分證字號：)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核定機關核定結果(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)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

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30日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，結果如下：

☐ 符合資格：

◎兒童排行序第 名
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，每月核發新臺幣 元。

◎兒童排行序第 名
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，每月核發新臺幣 元。

☐ 不符合資格：

☐ 具領托育費用補助 ☐ 兒童已受政府公費安置

審核意見：

區公所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區長：